

已剪过

民族政策文件彙編

第 二 編

人 民 出 版 社

D633

民族政策文件彙編

第二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工人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張 $5 \frac{5}{8}$ · 字數135,000

1953年4月第1版

195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10,000 定價(4)0.44元

統一書號3001·546

出版者說明

本書是繼一九五三年出版的“民族政策文件彙編”的續編。選入本書的文件是從一九五四年以來黨和政府關於民族問題的方針、政策、命令、指示、決議、方案，以及人民日報社論等。

本書編排的原則基本上是以文件發表的時間先後為主，並結合着文件的性質。

一九五七年，在全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取得偉大勝利的形勢下，絕大多數少數民族地區的面貌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現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聚居的少數民族人口實行了區域自治；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少數民族人口基本上實現了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經濟、文化事業都有了不同程度的發展；各民族之間的團結也更加鞏固和加強。一九五七年二月毛主席“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關於少數民族問題的指示，标志着我國民族工作從此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因此，本書由兩個組成部分構成，即從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七年的文件組成第一個部分，一九五七年二月以後的文件組成第二個部分。

本書第一輯有如下三方面的主要內容：（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的民族問題部分以及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中關於民族問題的指示。（二）關於政法方面的指示、決議、決定、講話等，其中有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建政方面的重要文件。（三）關於財經、文教方面的文件。

GD/A77/04

在本書第二輯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关于民族問題的指示是我国今后民族工作的指路明灯。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風运动的报告”的第五章及国务院副总理烏兰夫在民族工作座談会上的發言摘要,是对于当前民族工作極為重要的指示。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文件是当前我国貫徹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文件。

目 录

第一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第五节、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四节第五十三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十七条)	1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問題 (刘少奇同志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第四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一章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四章)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說明 (第三节)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 .. 邓小平	11
宪法草案貫徹着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	13
怎样宣传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論)	18
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問題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	烏兰夫 2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四、国家的政治生活第二四——三二节)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刘少奇 33
进一步加强党的統一战綫工作 (摘录)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李維汉 36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問題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烏兰夫 39
正确認識我国各民族之間的关系 (一九五六年九月八日人民日报社論)	49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2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6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8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60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将綏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綏远省建制的决定(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會議通过)	62
中国历史上解决民族问题的重大措施(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論)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的决议(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會議通过)	68
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董必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	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的重要意义(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71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七次會議通过)	75
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七次會議通过)	78
国务院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七次會議通过)	80
国务院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之间关于历史和悬案问题的谈判达成的协议的批复(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82

西藏地方工作發展的新阶段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83
中共中央代表、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代表团团长陈毅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講話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87
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	90
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93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合作社的领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組織建設的指示第十条)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96
积极培养民族貿易干部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	9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教委员会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和政务院批复 (一九五四年五月)	100
加速完成創立少数民族文字的工作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104
正确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关键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人民日報社論)	107

第二輯

少数民族問題 (毛澤东主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扩大會議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第六节)	111
关于少数民族 (邓小平同志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的全体會議上“关于整風运动的報告”第五节)	112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內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講話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	114
我国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121

国务院副总理烏兰夫在民族工作座談会上的發言 (摘要)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125
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	134
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請广西籍人士协 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會議上的总结發言	142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的一些看法和意見 (一九五七年三月 十七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請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會議 上的發言)	李維汉 144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一九五 七年七月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	烏兰夫 162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 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的审查报告 (一九五七 年七月十二日民族委员会通过)	刘格平 170

宪法草案把我們国家在民族問題上所遵守的人民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原則以及根据这种原則所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

宪法草案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利益的一致性。一百多年以来，我国各民族，包括汉族和各兄弟民族在內，共同遭受了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帝国主义者曾經进行各种陰謀，破坏我国各民族間由于长远的历史而形成的联系，企圖实现他們的“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中国各民族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得到了解放，但是帝国主义者仍旧在处心积虑，妄想分离我国各民族，借以达到他們的重新奴役我国各民族的目的。面对着帝国主义的这种侵略陰謀，我国各民族都必須提高警惕，不要給帝国主义者进行这种陰謀以任何机会。我国各民族都必須加强和巩固我們祖国的統一，必須紧紧地团結在一起，共同为建設伟大的祖国而努力。宪法草案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統一的多民族国家，并宣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显然，这样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

宪法草案通过各种規定，保証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都能真正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仅行使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而且能够依照宪法和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适应当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願去規定。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要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在只有一个乡的民族聚居地区內，虽然不可能也不需要建立自治机关行使上述各种自治权，但也要設立民族乡，以适应聚居的民族成份的特殊情况。

必須指出，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錯誤的。这种思想，对于我国各民族的团結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都是有害

的。我們从宪法草案的序言中可以看到，为着繼續加强民族的团结，不仅要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也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汉族在我国人口中占有極大的多数，由于历史条件的关系，汉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在国内各民族中也發展得較高，但是决不能因此就以为汉族可以享受任何一点特权，就可以在其他兄弟民族面前表示任何一点驕傲。恰恰相反，汉族倒有特別的义务去帮助各兄弟民族的發展。各少数民族虽然已經获得了民族平等的权利，但是如果仅仅依靠他們自己的条件和力量，就还不能迅速地克服原来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况。因此，汉族的帮助對他們是很重要的。汉族人民必須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給各兄弟民族以真心誠意的帮助，特別是派到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更必須时时刻刻为少数民族經濟文化的發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設想，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服务，帮助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团结，并且要耐心地帮助当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以便由他們自己担負本地区的各种领导工作。由于过去反动統治阶级的影响，在汉族人民中，以至在汉族干部中，还存在一种大汉族主义思想。例如：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不承認少数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承認少数民族有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而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不同他們商量办事，不相信他們能够在实际工作中提高自己管理各种事务的能力等等。毫無疑問，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和行为，必然会起破坏民族团结的作用，也完全是我們的国家制度所不允許的。汉族人民和汉族工作干部必須随时注意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在各少数民族中存在着一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这种地方民族主义同大汉族主义同样是长期历史的遺物。应当指出，这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和行为，同样足以妨害各民族間的团结，而且完全有害于自己民族的利益，所以同样是应当克服的。

建設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国国内各民族的共同目标。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保証每一个民族都能在經濟和文化上有高度的發展。我們的国家是有責任帮助国内每一个民族逐步走上这条幸福的大道的。

但是各民族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决不能認為国内各民族都会在同一時間、用同样的方式进入社会主义。宪法草案序言中說：“国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过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点。”这就是說，在什么时候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如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等等問題上，都将因为各民族發展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这一切問題上，应当容許各民族人民群众以及在各民族中同人民群众有联系的公众領袖們从容考虑，并按照他們的意願去作决定。

在某些少数民族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業，將比汉族地区开始得晚一些，而且他們的社会主义改造所需要的时间也会长一些。当这些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社会主义事業可能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內已經有了很大的成效，这些少数民族将来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也就会有更为順利的条件，因为在那个时候国家会有更多的物質力量去帮助他們。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由于看到全国范围内社会主义胜利的好处，也会願意走这条路。即使还有少数人担心社会主义改造会損害自己个人的利益，国家也会采取必要的政策，妥当地安頓他們的生活。所以社会主义改造，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和更和緩的方式逐步地去实现。現在还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也可以用某种和緩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后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我們国家內，在各少数民族中，任何人只要拥护人民民主制度，团结在祖国大家庭里，就都有自己的光明前途，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都有自己的出路，这是一定的。

以上是关于宪法草案基本內容的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摘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 省、县、乡(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 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 均依现行行政区划选举之。

第四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 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额分配, 由中央人民政府参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分布等情况规定之。

在前款规定之外, 少数民族选民有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 不计入一百五十人名额之内。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中央直轄少数民族行政单位的代表，由各該行政单位选出；其他地区少数民族的代表，由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額，均包括在本法第二章各节规定的代表名額之內。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內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

一 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內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第二章代表名額之規定，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二 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內总人口数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酌量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最少以不少于二分之一为原则。但人口特少者，亦应有代表一人。

三 因前款规定的需要，致各該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超过本法第二章各节之規定时，須报經上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八条 各族自治县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均依各該族自治县的行政地位和人口数作适当規定，报請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九条 各族自治县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內的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規定。

各族自治县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內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同样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規定。

第三十条 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均参加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选代表名額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一般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对散居于境內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其相当于乡、鎮、市轄区和不設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其他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

有少数民族聚居于境內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条 有少数民族居住于境內的乡、鎮、市轄区和不設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各少数民族选民得按当地民族关系和居住情况单独选举，亦得采用联合选举。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或散居境內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宜，均参照本法有关各条之規定办理之。

第三十四条 少数民族地区尚未具备实行普选条件者，其选举方法由上級人民政府另定之。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說明(摘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

邓小平

(三)

选举法草案对于国内各少数民族的选举，作了专章的规定。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各民族人民对于祖国的締造，都有或多或少的贡献。三年多以来，由于贯彻执行了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所规定的民族政策，已经根本改变旧中国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现象，实现了或正在实现着真正的民族平等，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無疑地，我們的选举法应该把这种民族友爱团结的关系反映出来，并使之巩固起来。

全国各少数民族人口数約占全国人口总数的十四分之一。草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額为一百五十人，并规定除了这个固定数目之外，如仍有少数民族选民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計入一百五十人名額之內。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人数，預計实际上会接近代表总数的七分之一。我們认为这个名額的规定是合理的，因为全国民族单位众多，分布地区很广，需要作这样必需的照顾，才能使国内少数民族有相当数量的代表得以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同样的理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額，

也应根据上述精神去确定。

所以草案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凡境內有少數民族聚居區者，每一聚居的少數民族均應有代表出席。”

所以草案規定：“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不及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得酌量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最少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比如一個十萬人口的縣，規定一千人選一個代表，而某一聚居的少數民族的人口在一萬以下，則它可以少於一千人選代表一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五百人選代表一人。

但是，這種規定用之於少數民族人口較多的地方，則是不適當的。以廣西為例，全省約近兩千萬人，其中少數民族超過八百萬人，如果援引上述規定，則漢族人民每十萬人選代表一人，可選代表一百二十人，少數民族每五萬人選代表一人，可選代表一百六十人，這當然是不合理的。所以草案又規定：“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占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相當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

鑒於全國各少數民族的人口多少不一，分布地區很廣，又有聚居、散居等等區別，所以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都需要按照所轄地區的少數民族情況，採取統一計算人口和統一分配應選代表名額的辦法，才不致於發生處理不當的毛病。

草案充分地估計到各種不同的情況，所以對於各民族的選舉，只作了一般的概括性的規定，有關選舉的具體辦法和名額的分配，要由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選舉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去確定。

無疑地，選舉法對於少數民族選舉的各項規定，將獲得各少數民族人民的熱烈擁護，將大大地鞏固三年來民族團結的成果，將使全國各民族在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能夠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宪法草案貫徹着 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各个部分，都貫徹着国内各民族間平等友爱和互助的精神，这是我們宪法的一个極重要的特色。

我国是一个統一的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以外，还有几十个少数民族，聚居、杂居或散居在广大的国土上。各个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都是勤劳勇敢的民族。各民族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和相互間的团结合作，創造了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对我們伟大祖国的締造都有重要的貢獻。但是在过去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因为反动統治階級一直实行着民族压迫政策，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痛苦，較汉族人民更为深重。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我国的民族关系發生了根本的变化：民族压迫的时代結束了，民族平等的时代开始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对于民族政策的规定，保障了各少数民族在各方面享受着和汉族平等的权利。四年多以来，我国各民族已經在平等、自願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友好合作的关系，实现了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給祖国的各項建設創造了有利条件。宪法草案中有关民族問題的规定，就是以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为基础，又把过去几年来民族工作的經驗和成果用立法形式总结起来，固定下来，进一步發展了共同綱領，保證了国内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的友好、互助、合作，并保證各个少数民族在祖国的大家庭中，随着祖国建設事業的前进，發展